

## 包銷商

### 配售包銷商

金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致力証券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英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及配售協議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

- (a) 本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待售股份除外)供香港公眾人士按公開發售，並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按配售認購，而賣方已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包銷及配售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待售股份，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按配售認購；及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新加坡發展亞洲(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作為委託人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現正提呈供認購且未有按公開發售吸納之公開發售股份；及

- (ii) 配售包銷商則各自同意（及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根據本售股章程及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為委託人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或購買未有按配售吸納之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發生以下事件，則任何包銷商（經諮詢保薦人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其他包銷商後）可（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於該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有關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發售股份（待售股份除外）以及自行或安排他人購買待售股份之責任：

(a) 新加坡發展亞洲或任何其他包銷商發現：

- (i) 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或配售文件所載之任何內容，於該等文件刊發時在新加坡發展亞洲或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其中任何主要部分屬於或成為不實、不確或誤導者；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新加坡發展亞洲或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倘於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或配售文件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屬重大遺漏者；或
- (iii) 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任何內容、保證及承諾嚴重失實或不確，而新加坡發展亞洲或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乃屬重大者；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規定之賠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者；或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賣方在任何方面並無遵守或履行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明文須承擔或受施加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新加坡發展亞洲或任何包銷商認為乃屬嚴重者；或

- (vi) 任何資料、狀況或事件以致新加坡發展亞洲或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集團之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有潛在重大變動者；或
- (b) 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實行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之頒佈，或任何現有法例之改變（不論任何性質），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之司法詮釋及應用之改變；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或經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訂立包銷及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發生或繼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部分，並包括有關現況發生或演變成為任何事件或有任何變動）；或
- (iii) 本地、全國或國際之證券或商品市場狀況（或影響該市場某部分之狀況）之變動，謹此表明，變動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或成交量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百慕達、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可能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之事態變動或發展；或
- (vi) 在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騷動、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經濟制裁、動亂、暴亂及疫症；或
- (vii) 任何第三者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訴訟或索償，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集團整體出現重大債務；或
- (viii) 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項類似之任何其他變動，

而任何包銷商（經諮詢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其他包銷商後）視情況全權認為：

- (aa) 現正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現時或未來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配售或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申請或接納配售股份或公開發售股份之數額或發售股份之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導致不應或不宜根據本售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或配售文件之條款及形式進行配售或公開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 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新加坡發展亞洲、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同意及約定，其本身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而各執行董事及契諾人亦分別已向新加坡發展亞洲、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同意及約定促使本公司，除根據售股建議、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在未經新加坡發展亞洲（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書面同意（新加坡發展亞洲可全權酌情禁止）下：—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亦不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成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及
- (ii) 於第二段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亦不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成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致使契諾人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契諾人各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同意及約定：

- (i) 除根據借股契據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彼等不會並促使彼等之聯繫人士、代理及其信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轉讓或其他權益)彼等於完成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後當時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股份或該等股份之權益(惟根據作為一項真誠商業貸款擔保之押記或質押則除外)，而除根據作為一項真誠商業貸款擔保之押記或質押外，亦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轉讓或其他權益)由彼等控制而實益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之公司之股份；
- (ii) 於第二段六個月期間，除根據作為一項真誠商業貸款擔保之押記或質押外，彼等不會並促使彼等之聯繫人士、代理及其信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轉讓或其他權益)彼等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股份或該等股份之權益，而除根據作為一項真誠商業貸款擔保之押記或質押外，亦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轉讓或其他權益)由彼等控制而實益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之公司之股份，以致於轉讓、出售或設立涉及該等股份之權利後，彼等(不論為個別或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倘於第二段六個月期間後出售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彼等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出售不會對股份市場構成造市或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

契諾人各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同意及約定，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段六個月期間：—

- (i) 倘彼等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證券時，則於其後以書

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之數目及類別，與及質押及抵押之目的；及

- (ii) 倘彼等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證券或有關權益時，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意向及出售之詳情，

而本公司已向新加坡發展亞洲、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同意及約定，於接獲任何契諾人之通知後隨即就上述抵押及押記或表示盡早書面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報章公佈。

本公司已向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而契諾人及各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已向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約定促使，未得新加坡發展亞洲（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前（其可全權拒絕），本公司不會在首六個月期間購買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同意如此行事。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發售價之3.0%作為佣金，並將在該金額當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如有）。上述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及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印刷及有關售股建議之其他開支，現估計合共約為11,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按比例90.0%由本公司支付，10.0%則由賣方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按包銷及配售協議及借股契據所擬定者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

###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新加坡發展亞洲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之責任外，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其聯營公司概無擁有或因售股建議而擁有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權益（包括可認購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參與提供意見予本公司之新加坡發展亞洲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擁有或因售股建議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新加坡發展亞洲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